

7. 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州县石龙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石龙镇大塘村委大塘村到新塘村产业路提升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龙镇大塘村委大塘村到新塘村产业路提升扩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539.84万元，资产总额为58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注：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